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并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6年度、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预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持续关连(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签署补充协议,调整2026年度、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铁塔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陈扬帆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调整及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基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6年度与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7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铁塔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8	8.80
2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0	60.08
3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5	17.80
		其中:向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星辰")销售	2	0.04
4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	9.67
		其中:从启明星辰购买	19	5.05
5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27	15.21
6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295	169.33
7		使用权资产新增	70	31.15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调整情况

2026年1-9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4.53亿元。公司算力服务增势强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之间的机房管道租赁相应增加。因此,预计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2026年度及2027年度交易金额增加,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后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25	25	70	70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7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35
2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801
3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5
		其中:向启明星辰销售	2
4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9
		其中:从启明星辰购买	19
5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40
6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290
7		使用权资产新增	65

1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将扩大租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动力配套、卫星、算力等网络资产资源,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支付的租赁费较2026年有所增长。

在2027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1,760,084.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铁塔27.93%的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国铁塔

公司原副总经理程建军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1.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签署的《2025-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签署了《2025-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2025-2027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项下2026年度、2027年度使用权资产新增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上限分别调整为人民币70亿元、70亿元。

2.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1)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通信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2)定价原则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3.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另一方出租或承租包括发电、配电、国际海缆、卫星、算力等网络资产资源。

(2)定价原则

租赁费将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应当以公允为原则,即不高于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相同类资产资源的标准结算租赁费,也不低于出租方出租同类资产资源的成本价格。

4.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

(1)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通过基础电信网络、数据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服务、研发、业务支撑服务、网间互联结算等。

(2)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二)中国铁塔

1.向中国铁塔提供服务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电信服务。

(2)定价原则:就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以及电信服务,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就向中国铁塔提供物业及场地租赁,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向中国铁塔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接受代维等服务

关于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11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6年8月13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持续关连(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关连(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并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忠岳先生、陈扬帆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现有资料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12亿元。

一、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公司决定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将部分动力配套设备折旧年限由5-10年调整至6-15年,将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房屋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至50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6年4月国家正式明确提出加强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等"六张网"统筹建设、多网协同的长期战略。公司加快向科技服务企业提能升级,一体推进通信网、算力网、智能网布局,增强通信、算力、智能服务融合创新。2026年以来,公司算力服务规模快速增长,算力网相关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模式向较长期服务合同转变,公司对动力配套及房屋等数据中心相关基础设施的长期运营安排,以及持续使用需求的预期更为明确。

鉴于此,公司及时全面梳理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资产运营维护情况、设计规范、技术状况以及内外部专家评审意见,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现有动力配套和房屋资产状况良好,伴随业务模式演进,运维保障体系持续精细化,资产可在更长周期内支撑业务运行、保障业务健康发展需要,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较原估计有所延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参考国内外可比企业同类资产折旧年限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将部分动力配套设备折旧年限由5-10年调整至6-15年,将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房屋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至50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现有资料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人民币12亿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必要的程序,未发现本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综合考虑了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详细评估,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8.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04.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7.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1.33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8.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6.31元/股,最高价为人民币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04.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3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830,1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1,956,3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01,873,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7

注:截至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578,203,774股(包括6,259,427,774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其中23,418,000股H股为公司回购及作为库存股份持有。上述23,418,000股H股库存股份及5,115,000,000股需要回避表决的A股股份、37,998,500股需要回避表决的H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因此,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401,787,274股(包括1,144,427,774股A股及2,257,359,500股H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田雅娟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2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79,103	98.44897	2,268,445	1.18175	708,847	0.36928
H股	785,096,213	97.90772	15,908,000	1.98385	869,500	0.10843
普通股合计:	974,075,316	98.01226	18,176,445	1.82893	1,578,347	0.1588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2027年度采购产品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959,403	98.43871	2,289,045	1.19248	707,947	0.36881
H股	785,091,213	97.90770	15,908,000	1.98387	869,500	0.10843
普通股合计:	974,050,616	98.01027	18,197,045	1.83101	1,577,447	0.158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采购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74,075,316	98.01226	18,176,445	1.82893	1,578,347	0.15881
2	关于调整2026-2027年度采购产品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974,050,616	98.01027	18,197,045	1.83101	1,577,447	0.158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7日,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定创新长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和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赵皓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423,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1,271,908.4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所持股份,所涉债务系鹰溪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身债务,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

2.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股份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数量尚不确定,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因债务纠纷鹰溪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持有本公司股份211,72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其中质押5,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所持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司法处置所涉案件的基本情况

鹰溪谷与上饶市帮扶中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帮扶小微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鹰溪谷向上饶帮扶小微公司借款2亿元,并由博升优势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函告日,鹰溪谷已向上饶帮扶小微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5亿元,尚欠借款本金余额500.00万元。2026年11月19日,鹰溪谷、博升优势收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2025)赣1102执3631号之一)。法院责令鹰溪谷、博升优势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2025)赣1102民初887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对本案债务质押物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9)的股票进行司法处置。本次执行标的: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228,000元(暂估算至2026年12月31日)、诉讼费及其他费用101,224元;执行费77,549.22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存在司法处置风险的股份为控股股东鹰溪谷所持股份,所涉债务系鹰溪谷、博升优势自身债务,相关债务与公司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司法处置尚未启动,股份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处置数量尚不确定;是否实施司法处置,取决于鹰溪谷、博升优势能否在限期内足额履行本案执行义务。根据鹰溪谷函告,若后续发生质押股份处置,预计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上述数量系股东初步预计,最终处置数量以法院执行文书及实际处置情况为准。本次仅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最终以法院执行结果为准。

3.结合本次涉案债务规模、预计处置股份数量初步预判,即便后续发生股份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告知函件;

2.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赣1102执3631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058,215.69元,同比下降9.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47,030.93元,同比增加52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9,475.65元,同比减亏78.58%。公司当期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营业务毛利率虽有所提升,但扣非后尚未盈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6.38%,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7.04%、17.14%,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6.38%,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显著增加,分别为7.04%、17.14%,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62.81万元,同比下降2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96万元,同比下降1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16万元,同比下降126.2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26.28万元,同比下降740.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不包括光刻胶产品,主要产品剥离液属于光刻胶配套的清洗试剂。2025年度电子化学品材料业务实现收入4,94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41%,占比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到期撤牌暨拟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债权挂牌转让的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拟对其所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拟于2026年10月23日前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挂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人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上述挂牌公告期届满,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到期撤牌。

二、本次债权拟挂牌转让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转达的《告知函》,获悉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权属公司拟继续公开按挂牌底价人民币953,867,398.06元转让所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债权总额1,122,196,938.89元(其中,本金77461.58万元,利息违约金34578.113889万元、担保费180万元)。

三、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资本:44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主营业务: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与交易条件

1、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2、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山东发展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委托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协议转让。

(3)信息披露公告期:5个工作日(2026-11-20至2026-11-27)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首期付款不得低于4.5亿元。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4、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转让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投资转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资产交易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当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基础服务费、首期交易价款一次性转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4.5亿元。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接受转让方披露的《资产交易合同》及转让方要求,除受让方基本信息、转让价格、转让方式、联系信息等需要在确定受让方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余条款不作任何调整。意向受让方违反披露信息内容或未按期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转让方有权全额扣除受让方保证金,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不改变标的债权的金额、期限及担保安排,成交后债务人的清偿对象相应变更,公司仍将按照原债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债务重组、债务展期等安排,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最终受让方尚不确定,具体情况请关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马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替李嘉士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2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嘉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李嘉士先生因个人事务需投入更多时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嘉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嘉士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嘉士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000股。李嘉士先生辞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李嘉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嘉士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李嘉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李嘉士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完成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嘉士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董事会同意马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替李嘉士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毅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毅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马毅先生简历:

马毅先生,男,1972年出生,清华大学自动化及应用数学双学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数学硕士及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博士。马毅先生拥有逾20年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领域研究及管理经验,曾任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教授、微软亚洲研究院视觉计算组首席研究员及负责人、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执行院长、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教授。马毅先生现任香港大学计算与数据科学学院创院院长、人工智能讲座教授及数据科学研究院创院院长、Cheetah Mobile Inc.(猎豹移动,CMCM.NY)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美国计算机学会(ACM)及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会士。

截至目前,马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马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